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建造業訓練局

會計經理
邱劍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628/05-06(01)號 —— 因 應 2005 年
文件 12 月 20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28/05-06(02)號 —— 政府當局就“因
文件 應 20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9/05-06(03) 號 —— 就條例草案第
文件 2、5、7、9、18、
21、56、58、59
及 71 條和新訂
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99/05-06(04) 號 —— 就條例草案第
文件 2、5、7、9、18、
21、56、58、59
及 71 條和新訂
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2313/04-05(04)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 CB(1)2024/04-05(04)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 立法會 CB(1)2386/04-05(02)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20/04-05(01)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161/04-05(03)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106/04-05(01)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201/04-05(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附表2第6條

- (a) 說明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現時在處理成員披露利害關係(包括未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方面的運作方式，以及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日後在此方面的運作方式；
- (b)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即當局有需要統一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做法。部分委員認為應就此方面訂立制度，並備存中央紀錄；

附表2第9條

- (c) 告知訓練局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的次數；
- (d) 檢討該條文，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 (i) 應清楚說明誰人有權決定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
 - (ii) 應設有清晰指引，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及
 - (iii) 任何成員均可要求舉行會議，討論該等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

政府當局獲請參考《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條文；及

附表3第2條

- (e) 檢討該條文，以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 (i) 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及議會擬由不同成員組成，議會成員的提名制度亦應適用於訓練委員會；

- (ii) 訓練委員會的成員若同時兼任議會成員，便可避免出現工作銜接和溝通的問題；及
- (iii) 在第(ii)項所述的情況下，其他人可獲委任為訓練委員會的增選成員。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就條例草案第82條所作承諾的詳情，供委員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考慮。
4.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0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2	主席	序辭	
000053 – 0007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05年11月24日及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28/05-06(02)號文件）	
000731 – 00101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7至81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01016 – 001622	政府當局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訓練局	條例草案第82條 僱用的延續 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透過行政方式，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員工在訓練局與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合併後可順利過渡一事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重申，在與有關方面達成共識後，便會提供有關就過渡期的時間長短作出書面承諾的詳情 委員同意在接獲有關詳情後，再行研究條例草案第 82 條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固然可作出承諾，但訓練局員工現時的僱傭條款亦應獲得履行	
001623 – 00165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3條 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59 – 0018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84條 議會須為施行第83條委任核數師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議會的帳目會由獨立核數師而非審計署進行審查，因為有關的經費將來自建造業徵款，而非由政府撥款。	
001841 – 00201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5至86條 委員察悉該等條文	
002011 – 002152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附表1 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翻新工程會在廣義上為附表1第1(c)及(f)條所涵蓋	
002153 – 00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附表2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 第5條：議會的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證實，議會可制訂其議事規則 提述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所載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法案委員會對第5條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對附表2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當中訂明在法例中規定議會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11 - 00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訓練局 劉秀成議員	<p>—— 第6條：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為確保議會成員明白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當局有需要制訂此方面的詳細指引，例如作出披露的時間、未有披露利害關係的後果等。部分詳情或須在法例中訂明；</p> <p>(b) 議會應備存一份可供公眾查閱的成員利害關係登記冊，並確保會適時更新該登記冊。成員如就審議中的事宜有利害關係，不應獲得提供相關文件；</p> <p>(c)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統一各個諮詢／法定組織的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做法，以方便更新登記冊，而且出任多於一個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士亦因而可免重複申報其利害關係。當局應就此方面訂立制度，並備存中央紀錄；及</p> <p>(d) 一名委員認為沒有需要就很久以前(例如3年前)發生的事情申報利害關係。</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議會可制訂有關在特定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的指引，供成員遵守。為此，議會可參考由訓練局和其他類似的法定組織所設立的相關制度的現行運作方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當局會把委員在上文(c)項提出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及</p> <p>(c) 委員在上文所提出的其他意見，會視情況轉達現正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籌組的籌備委員會或議會秘書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3717 - 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p>—— 第9條：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鑒於訓練局管理層的表現未如理想，有關條文可能過於寬鬆。為免條文被濫用，議會應訂立清晰的指引，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p> <p>(b) 不經會議作出決議的做法應只適用於處理不具爭議性及簡單直接的事宜；</p> <p>(c) 一名委員認為，不經會議作出決議的做法應只適用於處理曾在先前會議上討論，或已獲成員同意按此方式處理的事宜；</p> <p>(d) 應清楚說明誰人有權決定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p> <p>(e) 若有成員要求舉行會議，討論某項正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則應召開會議；及</p> <p>(f) 應參考類似的法定組織在此方面的做法，尤其是《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相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會請議會注意委員的意見。當局可按建議頒布相關指引，同時亦會因應上文(f)項的要求，檢討第9條的內容；</p> <p>(b) 附表2第2(2)條已設有一個有關要求召開會議的機制。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具體規定；</p> <p>(c) 根據條例草案，在議會會議討論的事宜會由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由於同一規則應適用於以書面決議處理的事務，因此第9(1)條將會訂明，書面決議須由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及</p> <p>(d)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述明訓練局以不經會議作出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事務的次數。</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1132 - 015019	<p>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家傑議員 王國興議員</p>	<p>附表3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p> <p>—— 第2條：訓練委員會的組成</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及議會擬由不同成員組成，議會成員的提名制度(條例草案第9條)亦應適用於訓練委員會；</p> <p>(b) 雖然訓練委員會將會是議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但訓練局成員現時的提名制度不應被委任制度所取代。此外，有關界別未必知悉此項改變，而成員的委任方式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i)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訓練委員會的成員若同時兼任議會成員，便可避免出現工作銜接和溝通的問題；</p> <p>(d) 在上文(c)項所述的情況下，其他人可獲委任為訓練委員會的增選成員；及</p> <p>(e) 一名委員認為，提名機構或可提名代表其界別的人選，出任議會成員和訓練委員會成員。</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議會採用的提名機制，已能確保現時在訓練局中有代表的主要行業相關人士，繼續在權力和職能均有所擴大的擬議業界協調組織內擔當重要的角色；</p> <p>(b) 由於訓練委員會將會以議會轄下一個主要委員會的形式運作，因此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議會內的業界代表(而非由政府)透過提名機制作出委任；</p> <p>(c) 該委任制度亦會適用於議會為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設立的其他委員會；及</p> <p>(d) 考慮到現時訓練局履行培訓職能所需的知識和專門技術，若只讓議會成員加入訓練委員會，此做法未必可取。</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ii)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iii)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20 - 01515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0日